|  |
| --- |
| 114年7月10日本校114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招生簡章

地址：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電話：06-9264115分機1161

傳真：06-9264265

網址：http://www.npu.edu.tw/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公告簡章 | 即日起 | 請考生逕行於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np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不另發售。 |
| 公告招生名額 | 114.07.14（一）15:00起 | 本校首頁查詢「招生訊息」。 |
| 報名、收件 | 114.07.31（四）08:00起114.08.04（一）15:00止 | 報名表件請於**114年8月4日（一）15：00前以快捷「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非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 成績通知 | 114.08.11（一）10:00起 | **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單。 |
| 成績複查 | 114.08.12（二）12:00止 |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6-9264265電話：06-9264115轉1161 |
| 榜單公告 | 114.08.13（三）10:00起 | 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npu.edu.tw/，點選「招生訊息」查看，正取生以**電子郵件**通知。 |
| 正取生報到 | 114.08.15（五）12:00止 | **採網路報到及現場報到**，辦理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各項學雜費減免及住宿申請者，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完成申請手續。 |
| 備取生報到 | 114.08.18（一）10：00起 114.08.20（三）12：00止 |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

註：1.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2.報名或報到期間如逢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全球資訊網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3.本校開學日約每年9月中旬，詳以本校網站公告行事曆為主。

4.**本校不另郵寄新生註冊須知**及**繳費單**，請**自行從學校首頁下載**及**臺灣銀行學雜費線上繳費辦理繳納。**

校址：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npu.edu.tw　學校電話：06-9264115　傳真電話：06-9264265

※ 報名、考試、放榜：教務處註冊組（分機1161 洪小姐）

|  |
| --- |
| ★★★ 請注意 ★★★請依本簡章所訂「報名方式、期間、程序、應繳文件及繳交方式」之程序辦理。**請務必確認填寫之報名表件是否為欲報考之系所組，報名資料寄（送）出後，恕不接受更改、抽換或補件**。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4**](#_Toc76841206)

[**貳、招生科系、名額及評分比例 5**](#_Toc76841207)

[**參、報名方式 5**](#_Toc76841208)

[**肆、報名程序 5**](#_Toc76841209)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規定 6**](#_Toc76841210)

[**陸、錄取原則及榜單公告 7**](#_Toc76841211)

[**柒、報到註冊 7**](#_Toc76841212)

[**捌、考生申訴程序 8**](#_Toc76841213)

[**玖、其他 8**](#_Toc76841214)

[附表一](#_Toc7684121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報名表 9](#_Toc76841216)

[附表二](#_Toc76841217)[複查成績申請表 10](#_Toc76841218)

[附表三](#_Toc76841219)[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11](#_Toc76841220)

[附表四](#_Toc76841221)[報到委託書 12](#_Toc76841222)

[附表五](#_Toc76841223)[考生申訴書 13](#_Toc76841224)

[附表六](#_Toc76841225)[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5](#_Toc76841226)

[附錄一](#_Toc76841227)[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6](#_Toc76841228)

**【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 壹、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報名參加本校五專續招：

*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者。
	2. 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自學進修學力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度及格證明書者。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曾在國民中學三年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5.持大陸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行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以下資料：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1)申請地點：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應備資料：

A.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B.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C.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等擇一即可）。

1. 注意事項：
	1. **凡已錄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招生且未聲明放棄錄取資格者，不得報名本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凡報名本招生經錄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本校五專錄取資格者，不得再參加當學年度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之錄取資格，報名學生不得異議。**
	2. 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不符（含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一律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撤銷學籍，報名學生不得異議。
	3. 非行政院勞工委員會職業訓練局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不得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4. 依據外國學生來臺就學辦法第17條，本招生管道不招收外籍學生。

　　三、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國中畢業證書於錄取報到時繳交，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貳、招生科系、名額及評分比例

|  |  |  |
| --- | --- | --- |
| 招考資訊 | 科組名稱 | 招生名額 |
| **電機科** | **114.07.14（一）15:00公告** |
| 成績計算 | 審查項目 | 配分比例 | 評分內容 |
| **自傳** | **80％** | 中文自傳陳述國中多元學習表現(免附佐證)、申請本校動機以及未來願景，單項滿分100分 |
|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20%** |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5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下表所列對照換算並計算分數總合，單項滿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等級四標示 | A++ | A+ | A | B++ | B+ | B | C |
| 分數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
| **合計** | 1. **%**
 | **一、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二、總成績=中文自傳+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 備註 | 1、本簡章即日起公告，請考生或國民中學學校逕行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站下載，不另發售。2、有關本科課程規劃、資訊能力及畢業門檻等規定，請參閱本校電機工程系網站：http://ee.npu.edu.tw/zh\_tw/courses(本校首頁→[學術單位](https://www.npu.edu.tw/form/index.aspx?Parser=2,8,57)→[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https://www.npu.edu.tw/form/index.aspx?Parser=2,8,57)→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課程規劃)。3、本校五專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收費，前三年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納學費方案，五專一至三年級雜費約新台幣6,951元，其餘代辦費另計。收費標準請參考 (本校首頁→[校務資訊](https://www.npu.edu.tw/content/index.aspx?Parser=1,6,52,46)→[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https://www.npu.edu.tw/form/index.aspx?Parser=28,6,48))，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學雜費減免，請洽學務處吳先生，電話：06-9264115分機1227。4、本校備男、女學生宿舍，提供錄取生申請住宿，請洽學務處謝小姐，電話：06-9264115分機1226。5、五專畢業後，可報考本校四技轉學考，或日後攻讀本校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6、本科學生在實驗課程中必須親自實際操作，考量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的需要，學生必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安全維護能力。 |

# 參、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採**紙本送件**審查**。**
2. 報名收件時間：**114年7月31日（星期四）08：00至114年8月4日（星期一）15：00止。請至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資料：https://forms.gle/STBXhHijqvpeF5yS8**
3. 繳交期限：報名表件請於**114年8月4日（星期一）15：00**前**以快捷**「**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非以郵搓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逾期（時）不予受理，報名表件一經繳交後，恕不接受更改、抽換或補件。**

**肆、報名程序**

1. 填寫報名資料
2. 本次考試**免報名費**。
3. 填寫「**報名表**」，並黏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4. 報名表務必**本人親自簽名。**
5. 繳交報名表件

以下各項表件請依序裝入「報名信封」內，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送達**」本校（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逾期（時）原件退還不予受理**。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1. **報名表及相關評分書面資料**。
2.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3.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
4. 11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原錄取學校之放棄切結書（未錄取者免繳）。
5. 報名注意事項
6. 報名表之地址、電話欄及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核對是否正確，如延誤送達或聯絡，應自行負責。
7. **報名資料寄（送）出後，恕不接受更改、抽換或補件。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8. **所寄（送）報名資料，經審核後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前再次檢查確認。**

#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規定

1. 成績將於114年8月11日（一）10：00起**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單**。若無收到該郵件，請先確認郵件是否移至垃圾信件夾，如有問題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連絡（06-9264115轉1161）。
2.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二）於**114年8月12日（二）12：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3.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4. 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5.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6. 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7. 複查結果於本招生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考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陸、錄取原則及榜單公告

1.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若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均不予錄取**。
2. 錄取結果請於114年8月13日（三）至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npu.edu.tw，點選「招生訊息」查看，正取生另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書。
3.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次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4. 若報名考生人數少於招生名額，得不足額錄取，惟不足額錄取時不得列備取生。
5. 正、備取考生之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如有變更，請以**傳真**方式辦理更正（如附表三），傳真後以電話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6. 本校一律不受理電話查詢，敬請見諒。

# 柒、報到註冊

1. 錄取生報到及註冊
2. 經錄取之學生，先採網路報到，須依規定之時間、事項，辦理報到手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修(結)業證明書或學歷(力)證件正本，不得申請保留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錄取資格。**
3. 錄取生親自或委託他人（如附表四）於114年8月15日（五）12**：**00前到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受委託人須備妥免試生應帶資料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自到現場辦理報到，始得承認免試生入學資格。繳費註冊請另依「註冊須知」時程辦理。
4. 報到時需繳交文件資料：

1.國中畢業證書或修(結)業或學歷(力)證明書正本。

2.錄取生身分證正、反影本及二吋相片2張。

1. 欲辦理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及申請學校宿舍者，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完成申請手續。
2. 經免試續招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備取生報到註冊

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將於114年8月18日（一）10：00至114年8月20日（三）12：00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網路報名請務必填寫暑假可以聯絡到的電話或行動電話，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1. 注意事項：
2.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3. **已參加當學年度高中(職)或五專免試入學或高中(職)特色招生入學並獲錄取者，若經本招生錄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錄取學校之放棄錄取資格聲明書或切結書，違者取消其錄取及入學資格。**
4. **本校不另郵寄新生註冊須知**及**繳費單等資料，請錄取生自行從學校首頁下載及臺灣銀行學雜費線上繳費辦理繳納，本校不另寄紙本。**
5. 錄取生於開學前，須接受健康檢查或依本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若有疑問請洽詢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聯絡電話06-9264115轉1252高小姐。

# 捌、考生申訴程序

1. 考生對於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考生申訴書（如附表五）應詳載姓名、報名科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4.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5.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玖、其他

1.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資格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2. **錄取生如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同時向二校報到或註冊入學；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退學。**
3.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如附錄一）。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4.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附表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報名表

※考生親自填寫（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 | 家長或監護人 |  | 關係 |  | 電話 | 日：（ ）夜：（ ）手機： | 照片黏貼處※限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國中學校校名。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畢業國中 | 入學年月 | 年 月 |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 校名 |  |

※ 志願順序報

|  |  |  |
| --- | --- | --- |
| 志願 | 五年制專科學校校名 | 科系別 |
| **1**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電機科** |

※檢附證件：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

□11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原錄取學校之放棄切結書（未錄取者免繳）。

※**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請考生及家長親自簽名。**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招生

**自傳**

|  |
| --- |
|  |

##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

##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報 考 科 別 | 電機科 |
| 准考證號碼號 |  | 行動電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  |

考生簽章：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報 考 科 別 | 電機科 |
| 准考證號碼號 |  | 行動電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  |
| 複查結果處理 | □經複查後成績正確無誤。□經複查後成績錯誤，應更正為 分。□其他：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惑，請親自詳填本表及「成績單」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06-9264265，電話：06-9264115轉1162。

2.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3.申請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4.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附表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

##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科系 | 電機科 |
| 連絡電話(修正後) | 日:（　　）夜：（　　） | 行動電話(修正後) |  |
| 通訊地址(修正後) | □□□□□ |
| 備　　　　註 |
|  |

備註：

1.請於**辦公時間內**傳真至本校**06-9264265**，並於傳真後10分鐘主動電洽本校註冊組06-9264115轉1162確認，以避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

2.本表異動項目僅以修正考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和通訊地址為限。

 考生簽章：

## 附表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

## 報到委託書

本人　　　　　　　准考證號碼為　　　　　　　　　　　　，

因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

##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資料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報考科系 | 電機科 |
| 身分證號碼 |  | E-mail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 申訴事由： 考生簽章：  此致 國立澎湖大學招生委員會 |

※本校榜單公告後七日內（郵戳為憑），併同相關資料寄回本校五專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離保考生申訴書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  |  |  |
| --- | --- | --- |
| （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申訴表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附表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故，自願放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入學**錄取　**電機科**　之錄取資格。

 **此 致**

 **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  |
| --- |
|  |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  |
| --- |
|  |

 **監 護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1. 機構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物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記錄（C051）、資格或記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1.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1.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之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1.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1.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1. 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2.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3. 查詢或請求閱覽。
4. 製給複製本。
5. 補充或更正。
6.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7. 請求刪除。
8.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9.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10.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g.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